

阳光农业相互保险公司

道路旅客运输承运人责任保险条款

附加司乘人员责任保险条款

(阳光农险)(备-责任)[2015](附)2号

总则

第一条 本条款为《阳光农业相互保险公司道路旅客运输承运人责任保险条款》(以下简称“主险”)的附加险条款,只有在投保了主险的基础上,方可投保本附加险。

保险责任

第二条 在保险期间内,发生主险约定的保险事故,致使客运车辆上被保险人的司乘人员遭受人身损害,依法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,保险人按照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。

司乘人员是指客运车辆的工作人员,包括驾驶员、驾驶员助手、跟车车主、跟车售票员、跟车服务员、跟车导游。

责任限额

第三条 本附加险责任限额,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,并在保险单中载明。

其他事项

第四条 凡涉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,均应采用书面形式。主险合同与本附加险合同相抵触,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;本附加险合同未约定事项,以主险合同为准。主险合同效力终止,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;主险合同无效,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。